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8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慶華
被　　告　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熙
被　　告　李櫂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裁定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12月29日送達於原告址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暨答詢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至5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振臺